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内容：

1、主持人致开幕词；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5、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6、股东审议表决；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确认公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泓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也基金”）签署了《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公司和泓也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泓也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7 月 26 日，并购基金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5.01 亿元人民币，并购基金设立后，由泓也基金进行优先级资金的募集，优先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与泓也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约定引入信达证券（代表“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信达证券认缴出资 10.5 亿元。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与泓也基金、信达证券签署的新《合伙协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确认公司签署的 《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泓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也基金”)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代表“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新签署了《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同时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

一、概述

(一) 公司拟承担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委托人)与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签署的《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开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信达证券依照委托人的指令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投资于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不超过 1,050,000,000.00 份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分期缴付的,以实缴出资总额准,以下简称“LP1 份额”)。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与泓也基金、信达证券(代表“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同时,与信达证券签订了《有限合伙份额远期

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将来能以现在约定的特定价格顺利控制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及信达证券能如期实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公司与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信达证券协商一致，签订了《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在发生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受让信达证券届时持有的全部 LP1 份额及对信达证券的固定收益进行差额补足。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重新签署〈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并购基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256,8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财政部

信达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代码：02016）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法定股本 14,164,696,778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仁康，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根据浙商银行公告的《中期报告 201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单一最大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79%。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杜祖国，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06 日，营业期限自：2012 年 09 月 06 日，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浙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按约定支付受让价款，并且，届时公司应支付的 LP1 份额受让价款不变；在严重危及信达证券在交易文件项下债权安全的情形出现时，信达证券有权要求公司立即提前受让信达证券所持全部 LP1 份额。同时，合伙企业应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信达证券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 6.65%向信达证券分配固定收益，信达证券在任一固定收益结算日、总结算日未足额及时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固定收益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应支付的 LP1 份额受让价款金额和固定收益分配计算方式如下：

1、公司应支付的 LP1 份额受让价款金额=信达证券实际向合伙企业交付的 LP1 份额认购资金总额+ Σ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日存续的 LP1 份额认购资金金额 $\times 6.65\% \div 360$ —截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信达证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已获分配的本金及收益总额（如有）—截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已向信达证券支付的固定收益应补足差额款（如有）—截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公司已向信达证券支付的 LP1 份额受让价款（如有）。

2、固定收益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固定收益为 6.65%，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于每个结算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当期固定收益。计算方式为:每日固定收益=当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6.65%(固定收益率)/360。信达证券在任一固定收益结算日、总结算日未足额及时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固定收益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时(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四、定向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定向资管计划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委托人)与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信达浙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设立。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资产,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委托期限为 5 年,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委托资产用于投资委托人指定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银行协议存款、银行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委托贷款、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五、定向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的相关事项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介绍,定向资管计划作为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资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来源于浙商银行两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资金,因浙商银行上述两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客户存在流动性,因此无法确定定向资管计划对并购基金首期出资的具体受益人。

六、关联关系

定向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和委托人(浙商银行温州分行)总行暨托管人(浙商银行)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定向资管计划进行委托理财，亦未购买浙商银行投资于定向资管计划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负有义务按《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及对信达证券的固定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因此，公司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一旦发生该履约行为，仍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与“并购基金”积极合作，加强投前尽调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了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南充市商业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银行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南充市商业银行	29,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35 天	3.7%	102.89
合计	29,000.00	-	-	-	-	102.8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此次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充市商业银行理财，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南充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证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